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615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赛托

申请人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

代理机构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为医疗目的进行癌症科学研究；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；技术研究；科学实验室服务；质量检测；化学分析；化学服务；化学研究；制药学研究；医学实验室服务；医学研究；基因组结构和功能分析；实施新药领域的早期评估；开发医药制剂和药品；生物医学研究服务；细菌学研究和分析；药物开发服务；药物研究服务；药物评估；药品检测；工业品外观设计；无尘室环境的布局设计服务；云计算；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；计算机平台的开发